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儲備環保車輛駕駛

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

本人_____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，確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十、 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或被本局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」解聘僱者。
- 十一、 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 書 人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